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2023年

第2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执法四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5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执法四处2023年第2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执法四处2023年第2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 1705综采工作面第51#、52#支架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2/3，第48#、49#支架、第66#、67#支架架间距均为150mm不符合《17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支架不能有明显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2/3），支架架间距不超过100mm”的规定；73上10皮带顺槽第13#、19#、42#皮带架等多处顶板破碎并脱落形成网兜，金属网不贴岩面，不符合《73上10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检查顶板，及时消除网兜，确保金属网紧贴岩面”的规定；1705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顶板有1条支护钢带断裂，未及时补打，有3根锚杆托盘距岩面约5cm，未紧贴岩面，未及时补打，不符合《17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钢带失效后及时补打，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的规定；73上10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距离迎头30米左右非采帮有四排帮部施工三棵帮部锚杆，缺少底角锚杆，不符合《73上10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帮部每排施工四棵帮部锚杆，底角锚杆距离底板不大于200mm，拖后迎头最大距离不超过20m”的规定；1500（外）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处非采帮第3排与第4排锚杆之间距离为1.2m，不符合《1500（外）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支护排距1.1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2 | 2023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 矿井未在七采轨道上山架空乘人装置159#固定梁上方的顶板淋水区安装顶板离层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不符合《新驿煤矿顶板离层仪安设标准及管理规定》中“巷道地质构造带（断层、陷落柱、破碎带等）、淋水区、以及特殊断面工程处必须安装顶板离层仪，对顶板状况进行全面精准检测”的规定;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中，南翼集中皮带巷回风风速传感器设置最高风速报警值设为8m/s，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73上10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应急广播装置距离迎头超过60m,工作面作业人员无法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3 | 2023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 73上10皮带顺槽迎头过断层处顶板破碎，架设的金属棚有2架背顶、帮不实，不符合《73上10皮带顺槽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架棚支护背实顶、帮，确保架棚支设牢固”的规定；1500（外）轨道顺槽中部巷道顶板留有1处伞檐，该区域较为破碎，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不符合《新驿煤矿顶板管理制度》中“顶板破碎区域应采取加强支护措施”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4 | 2023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 1705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有2个接线盒（1140V）的喇叭口、电缆压线板生锈起漆皮，矿井未及时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5 | 2023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 1705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中给带式输送机供电电缆上有2处约8cm长、深度约3mm的划痕（未露屏蔽层），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6 | 2023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 1705综采工作面有20m综采支架架间及供液胶管上堆积煤尘约3mm，转载机箱体上方煤尘堆积约3mm未及时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7 | 2023年5月2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30日，现场使用500PPmCO气样测试七采皮带巷（七采回风巷）CO传感器，该传感器显示最大值为472PPm，误差超过说明书规定（误差不超5%）,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含量30.8PPmC2H4、101PPmC3H8、43PPmC2H6标准气样测试矿井在用的束管监测系统，束管监测系统分析结果无上述气体，该系统损坏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发现，2023年2月21日1500（外）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进行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时，备用局部通风机的开停传感器未正常显示其工作状态，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